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16-0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厦门国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国贸转债" 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1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15年12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本次共发行人民币28亿元国贸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8,000,000张(280万手),按面值发行。

本次发行的国贸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28亿元的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在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75%:25%。如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与网下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除去原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厦门国贸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682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04755",配售简称为"国贸配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应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25%。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5万手(5,000万元),超过5万手(5,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上限为210万手(21亿元)。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发行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并准备相关资料。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16年1月5日(T日)15:00前足额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向主承销商发送申购表和划款凭证等指定文件,应确保申购定金于当日(T日)17:00前汇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规定及时缴纳定金或缴纳的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733755",申购简称为"国贸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70万手(7亿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本次发行的国贸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国贸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厦门国贸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682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网上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1,664,470,022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2,799,639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04755",配售简称为"国贸配债"。网上优先配售时间为2016年1月5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16年1月5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733755",申购简称为"国贸发债"。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70万手(7亿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账户外,每个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得撤单。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无效。资金不实的申购亦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符合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日2016年1月5日(T日)9:00~15:00,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5万手(5,000万元),超过5万手(5,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机构投资者的申购上限为210万手(21亿元)。如超出申购上限,则为无效申购。机构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国贸转债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欲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申购日2016年1月5日(T日)15:00前,将以下网下申购文件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指定电子邮箱:zrz@htsec.com,邮件标题为"国贸转债+投资者全称"(请务必遵守此命名规则)。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

2、《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电子版(excel版本)

3、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7、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

邮件收悉以发送时间为准,若在发送邮件10分钟内未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请务必拨打主承销商以下电话确认:021-63608036,63608183。也可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传真号码:021-23027006,为保证上述文件的完整性,请在每一页传真上加盖公司公章,并写明"单位名称"、"页码、总页数"和"经办人、联系电话", 并请务必在发送传真30分钟后拨打主承销商以下电话确认:021-63608036、63608183。《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excel版本)(可在海通证券网站www.htsec.com的"业务公告"下载),该文件电子版文件(excel版本)须发送至主承销商电子邮箱zrz@htsec.com,盖章版文件须和其他文件一起发送至主承销商处。请投资者务必保证电子版文件与盖章版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主承销商将以盖章版文件信息为准。

各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网下申购表一旦扫描发送至主承销指定电子邮箱或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16年1月5日(T日)15:00前足额向主承销商以下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25%。(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国贸转债申购定金",例如,投资者证券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国贸转债申购定金。)

投资者需考虑资金的在途时间,应确保申购定金于2016年1月5日(T日)17:00前汇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定金或缴纳的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

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 号:310066726018150002272

开户行地点:上海市

开户行同城票据交换号:066726

开户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1290050037

开户行联行行号:61201

联系电话:021-23219464

联系人:王昕

四、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18层

电 话:0592-5898595,0592-5898677

传 真:0592-5160280

联 系 人:证券事务部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2805室

电 话:021-63608036,63608183

传 真:021-23027006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6-00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公布的翌日披露报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披露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翌日披露报表,供参阅。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翌日披露報表

(股份發行人 —— 已發行股本變動及/或股份購回)

上市發行人名稱: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呈交日期:2016年1月4日

如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5A條作出披露,必須填妥I部 。

如上市發行人購回股份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4)(a)條作出披露,則亦須填妥II部。

證券詳情:普通股

I.

發行股份(註6及7)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佔申請前股份發行前的百分比(註4,6及7)	每股發行價(註1及7)	上一個營業日的每股收市價(註5)	發行價較市值的折讓幅度(百分比)(註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註2) 2015年12月31日	H股:1,430,480,509股;A股:1,261,193,077股;合計:2,691,673,586股。				
根據日期為2013年12月23日的認購協議、日期為2014年6月23的第一次修訂協議以及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的第二次修訂協議發行新H股(註3)	286,096,100 H股	相當於已發行H股的20.00%, 及相當於已發行總股數的10.63%	HK$ 13.48	HK$ 14.18	4.94%
股份購回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註8) 2015年12月31日	H股:1,716,576,609股;A股:1,261,193,077股;合計:2,977,769,686股。				

I部註釋:

1.若股份曾以超過一個每股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股加權平均發行價。

2.請填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A條刊發的上一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的上一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A條披露的已發行股本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上市發行人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而多次發行的股份,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或根據兩項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在計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以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 (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股份) ;該最早一宗相關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如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的每股收市價」應理解為「股份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的每股收市價」。

6.如購回股份:

●「發行股份」應理解為「購回股份 」;及

●「已發行股份佔有關股份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股份佔有關股份購回前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

7.如贖回股份:

●「發行股份」應理解為「贖回股份 」;及

●「已發行股份佔有關股份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股份佔有關股份贖回前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

●「每股發行價」應理解為「每股贖回價」。

8.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I.

交易日	購回證券數目	購回方式(註)	每股價格或@付出最高價(元)	最低價(元)	付出總額(元)
	不適用				不適用
合共					

B. 以貴交易所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的其他資料

1. 本年內至今天為止(自普通決議案通過以來)在貴交易所購回該等證券的數目	(a) _____不適用_____
2. 自決議案通過日期以來在貴交易所購回的證券佔於普通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a) x 100) 已發行股份數目	_____不適用_____%

我們確認,上文A部所述於貴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而已呈交貴交易所日期為___不適用_____的說明函件所載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亦確認,上文A部所述於另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股活動,是根據當地有關在該交易所購入股份的適用規則進行。

II部註釋:請註明是於本交易所、另一家證券交易所 (列明交易所名稱)、以私人安排方式或以全面收購方式進行。

呈交者:_于玉群___

(姓名)

職銜:__公司秘书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6-00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明星辰")于2015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于天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41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号)。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安方高科电磁安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方高科")100%股权、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数据")49%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安方高科股东,亦即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于天荣、郭林已于2015年12月29日,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了安方高科100%股权变更登记至启明星辰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合众数据股东,亦即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董立群、周宗和、杭州博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12月29日, 于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合众数据49%股权变更登记至启明星辰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相关后续事项

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进行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工作,并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实收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2016年1月4日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了资产过户手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结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律师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1月4日出具了《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1)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实施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和履行了过户手续,启明星辰已依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3)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2、《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3、安方高科、合众数据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下属子公司与新安市场签署停车场投资运营管理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千方智能停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智能停车")于2015年12月31日与上海新安农副产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市场")以及上海闵行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闵行区资管")签署《新安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停车场投资运营管理合同》。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协议签订后即正式生效。

3、本协议有效期为二十年,协议期满后,双方可视发展需要续签协议。

4、本协议是PPP类协议,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以及合作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5、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千方科技2016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二、合作方介绍

1、基本情况:

(1)上海新安农副产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安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是上海市闵行区重点民生工程, 也是闵行区西南区域最大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针对目前新安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停车矛盾严重突出,市场交通拥堵不堪等现状,新安市场特请千方智能停车专为新安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提供规划、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一站式服务。

(2)上海闵行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市闵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

2、新安市场以及闵行区资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新安市场以及闵行区资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过任何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建设内容包括:交通组织统一规划、设计和实施;机械式立体车库建设;智能停车管理系统;安防监控设施工程。

2、本项目总投资预计为1300万元,全部由千方智能停车出资并负责规划、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3、千方智能停车享有新安市场停车场二十年的经营管理权。

4、千方智能停车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依照自身的管理模式,结合新安市场的所在区域及经营特点,实行规模化、制度化、规范化的经营管理。

千方智能停车应根据当地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并征得新安市场同意后合理制定停车收费标准。在合同期限内,停车场的广告收益归千方智能停车所有。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致力于提供智慧交通解决方案、综合交通服务及运营,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业务方面的重大变化。

2、该合同的签署,是公司立体停车库建设与运营在上海示范性项目,是公司智慧交通,智慧出行战略落地的又一体现。

3、本次智能停车场项目为PPP项目,符合当地政府利益,且运营后现金流较好,对公司投资回收有很好保障。

4、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新安市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16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合作协议项目总投资不等同于公司通过该协议获得的营业收入。

3、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以及项目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千方智能停车有限公司与上海新安农副产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新安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停车场投资运营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湖南海盛重工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标的:湖南海盛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盛重工"或"标的公司")。

2、投资方: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股份"或"公司"或"本公司")。

3、投资方式: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总计1,600万元受让海盛重工34.99%的股权。

4、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经营的需要,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湖南海盛重工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王一兵、任昊君签订了《关于湖南海盛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600万元受让海盛重工股东王一兵、任昊君合计持有的海盛重工34.9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为人民币1,049.70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交易各方的充分协商而定。

3、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宜。

4、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王一兵

王一兵,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325021972********,住址为湖南省冷水江市冷水江街道办事处冷锡居委会*组。王一兵先生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其他关系。

(二)任昊君

任昊君,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301041967********,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城南中路广济楼*号。任昊君先生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其他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海盛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87437611A。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日期:2009年5月6日。

5、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186号湖南大学科技园工程孵化大楼东区第4层。

6、法人代表:任昊君。

7、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8、经营范围:起重输送设备、机械设备、电力设备的研制、销售;机电设备安装;百货销售。

9、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任昊君	1,350万元	45%
长沙杰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万元	10%
王一兵	1,350万元	45%
合计	3,000万元	100.00%

10、海盛重工的简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简要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7月31日
流动资产	16,518,131.34	16,627,311.42
非流动资产	2,125,465.19	3,700,106.87
资产合计	18,643,596.53	20,327,418.29
流动负债	24,395,826.47	29,516,284.41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24,395,826.47	29,516,284.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2,229.94	-9,188,866.12

(2)简要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1-7月
营业收入	5,571,503.81	9,332,307.69
净利润	-3,108,924.54	-3,436,636.18

11、海盛重工为市场提供基于自动化物流系统技术的散料物流设施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由物流工程设计总包、物流装备设计制造、物流设施投资三大板块组成。公司主要产品为散料装卸船系统及物流输送解决方案。公司在其主营业务相关领域掌握了一定的核心技术,在连续式散料装备技术、自动化物流设施解决方案技术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在散货物流、粮食物流、水泥物料、煤炭矿石物流、散化物流等自动化物流设施应用领域的积累了典型工艺技术和工程经验。

四、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任昊君	1,350	45%	825.15	27.505%
长沙杰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10%	300	10%
王一兵	1,350	45%	825.15	27.505%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	1,049.70	34.99%
合计	3,000	100.00%	3,000	100.00%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润邦股份出资8,000,000.00元人民币受让王一兵所持的标的公司17.495%股权,润邦股份出资8,000,000.00元人民币受让任昊君所持的标的公司17.495%股权。

2、润邦股份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全部满足,且收到王一兵、任昊君提交的条件已成就的书面证明或确认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向王一兵和任昊君一次性支付全部的受让款。

3、各方同意,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5个会计年度(不包括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的年度),如果在此期间内标的公司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年度净利润达到30,000,000.00元人民币,且当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50,000,000.00元人民币时,润邦股份将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一步增持标的公司股权至60%,届时由各相关方另行签署专项协议进行详细约定。

4、标的公司成立新的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润邦股份委派1名,王一兵、任昊君各委派1名,董事长由润邦股份委派的一名董事担任,总经理由王一兵、任昊君联合推荐,经董事会批准后聘任,法人代表可由总经理兼任;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由润邦股份委派2名监事,王一兵和任昊君联合委派1名监事,监事会主席由润邦股份委派的一名监事担任。

5、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成员应由公司各股东方提名,公司董事会任命。公司经营管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人员组成。

6、财务总监由润邦股份委派,全面负责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

7、股权转让协议在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1)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各方签署;

(2)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作出相关决议;

(3)王一兵、任昊君已出具书面文件同意放弃对彼此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长沙杰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书面文件同意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5)润邦股份已履行其相关内部审批程序批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作出相关决议。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海盛重工在连续式散料装备技术和自动化物流设施解决方案领域掌握了一定的关键技术, 公司对其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抢抓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的发展机遇,将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在散卸货设备市场的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投资海盛重工,公司持股比例相对较高,同时公司将委派人员参与公司的日常管理,公司能否与海盛重工原股东方及管理层进行有效磨合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海盛重工因国家相关政策、市场环境、管理不善等给企业所带来的各项经营风险,从而给公司带来投资失败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名称:运盛医疗 编号:2016-001号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详情见公司2015-111号,112号公告)。

日前,项目公司丽水运盛人口健康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丽水运盛"或"项目公司")已经注册成立。丽水运盛于2015年12月31日与丽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丽水卫计委")签订了《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PPP项目协议》。

1. 根据《丽水市经信委关于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丽经信信管(2015)98号),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项目建设范围涵盖丽水市区域内所有医疗卫生服务和管理机构的信息系统及配套基础设施。

2.丽水市政府决定以建设—运营—移交(BOT)的PPP模式运作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PPP项目。实现丽水市域范围内各医疗业务系统、相关部门数据中心和省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之间的数据采集、交换和共享,实现持续可及的健康服务、智慧高效的医疗服务、精细可视的医院管理、科学的卫生管理与辅助决策。

3. 根据丽水市政府对丽水市卫计委的授权,丽水市卫计委于2015年9月23日—2015 年9月25日对丽水市人口信息化PPP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经过竞争性磋商确定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合作方,负责与丽水市政府国有出资人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以"项目投资、开发和运营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的运作方式实施丽水市人口信息化工程。

4.丽水市卫生计生委同意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以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项目,提供项目投资、开发和运营等服务,并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给丽水市卫计委或丽水市政府指定的机构,并保证正常运行。

一、特许经营权范围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经丽水市政府批准,丽水卫计委授予丽水运盛在特许期内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的独家权力,特许经营权的具体范围包括:

1.人口健康信息专有网络、人口健康信息云平台、人口健康数据中心(不涉及数据资源)、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的建设、运营、维护。

2.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区域检验、影像、心电、病理协同系统、医院信息系统、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系统、药品管理信息系统、卫生计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计划生育服务信息等系统的建设、升级改造、运营、维护。

3.居民健康服务平台、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系统、个性化健康管理信息服务、健康养老信息服务、远程医疗、网络医院的建设、运营、维护。

4.在保证数据安全和居民隐私的前提下,基于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开发针对居民和第三方机构的运营项目,政府不支付相关费用,但享受参股分成。比如:居民智能服务包推广、医药电商配送、网络医院运营、保险控费服务、民营医院平台租赁、健康大数据服务、第三方检验检查、远程心电诊断服务、网络支付结算等,新增项目另行协商。

5.如果今后政府出台有关数据开放政策,在保障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通过政府授权,项目公司可以开展基于云计算的大数据应用示范,进一步获得人口健康信息综合开发权利。

6.获取丽水市政府给予本项目的政府购买服务费;

7.特许期满后,丽水运盛应在无任何补偿的情况下,按照协议规定将项目设施移交给丽水卫计委或丽水市政府指定机构;

8.经丽水卫计委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

二、特许经营期

1.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从2015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期由建设期和运营期组成,其中建设期自协议生效日起至2017年12月 31日(完工日)止,运营期自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特许期最后一日止。

三、政府付费总额

本项目政府付费总额为壹仟柒佰陆拾柒万元,每年政府支付的购买服务费金额为176.7万元。

丽水卫计委应将本项目的政府付费的支付纳入跨年度的市级财政预算。项目由政府方按照PPP项目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丽水运盛支付服务费;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5日

股票简称:京山轻机 股票代码:000821 公告编号:2016-0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武耀安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经事后检查,该公告出现一处公司简称错误,现将更正后的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武耀安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武耀")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武汉武耀安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502号), 同意武汉武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股票简称:武耀股份;股票代码:835178。

一、武汉武耀的基本情况:

1、名称:武汉武耀安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路164号

3、法定代表人:李健

4、经营范围:各种汽车、机车和建筑用安全玻璃及其总成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5、注册资本:1.05亿元

6、成立时间:1994年7月19日

7、武汉武耀具体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2.38
武汉金正宏大投资有限公司	39.05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1
武汉普汇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

二、武汉武耀获准新三板挂牌对公司的影响

武汉武耀在新三板挂牌为其提供了一个直接进入资本市场的融资平台, 有利于武汉武耀建立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提升武汉武耀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其进一步发展;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实现武汉武耀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武汉武耀安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502号)。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0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清新环境,证券代码:002573)自2016年1月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按照规定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6-001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